

線 12K+050~12K+150（新化路段）、台 86 線 16K（大潭~歸仁路段）24 號橋、台 19 線（129k+900 西港大橋）及台 86 線（約 9k~17k，仁德~歸仁路段）等部分路段損壞，所需經費約 6,850 萬元，尚餘台 86 線 16K（大潭~歸仁路段）24 號橋東行線支承錯移及台 20 線 12K+050-12K+150（新化路段）自來水管爆裂封閉道路搶修未完成，已先行規劃替代道路外，並持續修復中。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全面體檢及強制補強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091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

徐委員就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全面體檢及強制補強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針對既有公有建築物，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及 97 年 11 月 27 日、103 年 7 月 2 日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本部等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所轄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特別要求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5 年 2 月中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初步評估 27,603 件、詳細評估 13,840 件、補強工程 4,592 件。
- 二、為提升居住品質，確保居住安全，本部並依據住宅法第 37 條第 2 項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鼓勵一般民眾辦理住宅 8 大性能評估，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因民眾對住宅性能及居住安全意識不足，目前尚在宣導推廣階段，並為鼓勵民眾辦理，依上揭實施辦法，政府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評估費用。此外，本部亦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809283 號函頒「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以下簡稱先行計畫），規劃優先補助 8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老舊住宅辦理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即 921 前興建之老舊住宅），預計全額補助初步評估每件 8,000 元，初評結果有安全疑慮者得再申請詳細評估，並補助詳細評估費用 45%且最高不超過 30 萬。另因應 0206 震災民眾對房屋健檢需求，將視需求規劃追加件數以滿足民眾需要，至於民眾經評估後如需後續補強、整建維護者，則可循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各階段工程皆應如期如質完工，具有文資價值之考古發現亦應同時增加相關人力進行挖掘及維護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